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年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簡章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
- 三、僱用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僱用期限屆滿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但如有經費預算補助，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本案相對控管學校教官職缺，該職缺若遞補教官，約僱人員應即停止僱用）。
- 四、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437024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開元路 71 號）或於執行相關校安工作場所。
- 五、工作時間：以配合學校作息每天上班 8 小時(日間部 08:00-17:00;進修部 14:00-22:00)及維持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為原則；惟因應業務運作或配合學生作息，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 六、工作報酬：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以約僱四等 250 薪點計酬給付（約月薪 34,775 元），另須自付勞健保部分。
- 七、公告及報名時間：
 - （一）公告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止，公告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止。
 -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請於上列網站下載，一律以 A4 紙張填寫列印。
- 八、報名資格條件：
 - （一）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二）報名人員須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始得報名參加甄選。
 - 1、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 2、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 3、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溝通表達能力佳。
 - （四）具有服務熱忱、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五）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 （六）曾任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 九、工作內容：(到職後，實際負責工作，須配合分工調整，以不超過所列工作內容為準)
 - （一）共同業務
 1. 負責校安中心輪值。
 2. 負責執行日間部學生生活輔導。
 3. 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管制及駐站輔導。
 4. 協助巡視校園安全環境。
 5. 協助校園內、外(含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
 6. 協助校安事件處置及通報、急救等，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學校及學生校外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7. 其他交辦事項（學校賦予之其他工作項目以不影響前項工作為原則）。
 - （二）專責業務分配

1. 軍訓教育業務。
2. 學生校外賃居業務。
3. 學生青年服勤動員事項。
4. 軍訓人事業務(含國軍人才招聘)。
5. 霸凌相關業務及案件處理。
6. 校外會業務。
7. 交通安全宣導。
8. 學生春暉相關業務與活動。

十、聯絡及應徵方式：

請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檢附下列表件，採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437024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開元路 71 號人事室(聯絡電話 04-26874132 分機 301 或 323)，**信封請註記「應徵學務創新人力」**，逾期恕不予受理。

- (一) 報名表(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簡歷表。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與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 (四)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證明文件影本。
- (五)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考量申請時程，若未能於報名寄件時檢附，請於參加面試當日提出，當日未能提出者，則取消面試資格，不得異議】。
- (六)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七) 切結書。
- (八)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志工證明、學生輔導相關工作經歷等影本相關資料(本項無則免附)。

十一、甄試方式：

(一) 甄試時間：

甄選次別 項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報名日期	1. 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依本簡章第十點說明：將報名表連同有關表件，寄達或送達本校人事室。 2. 本次甄選， 第1、2、3次報名時間相同 ，請符合資格者均於上述時間內完成報名。		
面試人員資格	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大學以上畢業者
面試名單公告	符合甄選資格者於報名作業結束，另行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		
甄選日期	預訂114年12月18日 (星期四)	預訂114年12月23日 (星期二)	預訂114年12月24日 (星期三)
1. 第1次面試以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為限，如已有人員錄取，即免辦理第2次面試及第3次面試。 2. 第2次面試以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為限，如已有人員錄取，即免辦理第3次面試。 3. 本次應試採面試計分，以高分順序錄取，如因故或均無人報名時，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			

(二) 由本校依報名表件擇優初審符合者參加面試，應試名單、時間、地點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若資格不符者，不再另行退件。

(三) 面試成績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備)取。

(四) 經錄取而未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需於錄取後一年內補訓。

十二、錄取僱用：

(一) 放榜：

1. 甄選錄取人員不個別通知，並於甄選當日下午 17:00 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2. 報考人員得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3. 備取人員依總成績序列候用。

(二) 報到：錄取者請依本校通知時間完成報到(地點: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校方視需要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進用人員之薪資均自正式僱用日起薪。

十三、督考：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及市政府教育局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僱。

十四、附記：

(一) 有違下列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業經僱用者由學校依契約予以解僱。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7.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8. 行為不檢不適任教育工作者，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9. 在校服務期間，若有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記錄及行為者。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期限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僱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四) 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五) 教育部學務創新人員政策和計畫若因變更而結束後，得依規定予以解僱或終止契約，且離職或退職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六)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試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年學務創新人力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本校填寫)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性 別			黏 貼 2 吋 半 身 照 片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 機				
通 訊 處							
e - m a i l							
現 職				職 稱			
最高學歷				科 系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年 月	年 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切 結 書	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及所附證件均屬實，如有偽造或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切結人簽章：		
繳附證件 (依序)	1	報名表 1 份、簡歷表 1 份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與國民身分證影本					
	3	男性需加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4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5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或任相關工作經歷證件影本					
	6	查閱性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	切結書					
	8	其他					
報 名 人 員 簽 章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 符合 ☐ 不符合 原因：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年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簡歷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歷					
工作經驗					
簡要自述					

說明：為使甄審委員在短期間內認識您、了解您，請繕填本表併同報名表繳交（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年度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 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同意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切結人_____為擔任學務創新人力人員，茲聲明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切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